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5〕9号

当事人：柳州市新好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58434157X3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鹧鸪江村3队（鹧鸪江村新江二屯一组26号的左起第三、四门面）

投资人：李永；身份证件号码：

##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5年3月3日，执法人员到柳州市新好药店（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1.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58434157X3）和药品经营许可证（桂DB7720775）正常经营，执业药师陆启兰（执业药师注册证编号：452220020227）现场不在岗。当事人的质量负责人韦艳美强调，药师今天有事请假。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执业药师相关资质证明材料。2.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随机抽选了活力源片、消咳糖浆，当事人能提供上述品种的随货同行单与销售凭证。执法人员随机抽取阿奇霉素分散片（国药准字H20045804，生产批号：AQ24081602，规格：0.25g\*12片，数量：30盒），现场共5盒，当事人现场提供公司的随货同行单，现场未能提供电脑销售记录。3.执法人员现场查询当事人当天的销售记录，电脑显示销售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曲克芦丁片为处方药，现场无法提供执业药师审核调配处方药的相关证明信息。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销售处方药阿奇霉素分散片未建立销售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未经执业药师审核调配销售处方药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曲克芦丁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3月19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为核实当事人及执业药师陆启兰的有关情况，我局于2025年3月5日向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发函协查。经协查，当事人于2022年11月在其中心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陆启兰于2020年至2025年未在其中心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为核实陆启兰的社保缴纳情况，我局于2025年3月5日向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发函协查有关情况。2025年3月27日，我局收到南宁市市本级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以下简称该证明）。该证明显示，2016年至2023年，[ ]公司实缴陆启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2023年至今，[ ]公司实缴陆启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为核实陆启兰的劳务合同情况，我局于2025年4月18日向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函协查有关情况。2025年4月23日，[ ]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说明强调，委托代理员工陆启兰是[ ]公司与[ ]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 ]公司受[ ]公司委托为其客户员工在南宁市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时间为2016年9月至2023年7月。2025年4月29日，我局收到[ ]公司与陆启兰的劳动合同一份，证实陆启兰的用工单位为[ ]公司，固定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为核实阿奇霉素分散片的采购真实情况，我局向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函协查。2025年4月2日，我局收到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关于〈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复函》，[ ]公司向当事人销售过上述药品。

组织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零售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并按照以下要求处理：1. 凡检查发现药品零售企业存在“挂证”执业药师的，按严重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形，撤销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2. 凡检查发现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依法查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年度重点检查对象，进行跟踪检查或飞行检查。3. 凡检查发现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的，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4. 凡检查发现存在“挂证”行为的执业药师，撤销其《执业药师注册证》，在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记录，并予以公示；在上述不良信息记录撤销前，不能再次注册执业。”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为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当事人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时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且属于严重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形，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本案的直接责任人员为陆启兰，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与违法行为无直接因果关系，故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无需核实。

当事人销售阿奇霉素分散片未建立销售记录。当事人销售阿奇霉素分散片未建立销售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因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与违法行为无直接因果关系，故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无需核实。

当事人未经执业药师审核调配销售处方药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曲克芦丁片。当事人未经执业药师审核调配销售处方药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曲克芦丁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因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与违法行为无直接因果关系，故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无需核实。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李永、韦艳美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柳州市新好药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58434157X3）复印件 1 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二、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 2 份、对李永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据提取单 4 页、询问通知书 1 份、陆启兰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中药学资质证明复印件 1 份、质量管理体系目录 1 份、微信支付转账凭证 1 份、韦艳美执业药师注册证及资格证复印件 1 份、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及南宁市市本级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1 份、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陆启兰有关情况的函及 [ ] 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附属材料、

[ ] 公司与陆启兰的劳动合同及附属材料 1 份、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及关于协助查询单位参保情况的复函及附属材料 1 份，证明当事人上述违法事实。

###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
2. 当事人积极整改，韦艳美已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调整执业药师为韦艳美，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3. 当事人作为药品经营企业，应当知道药品及药品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在主观上具有过失情形，应当承担一定的行政责任。
4. 当事人主要以该药店经营为生，夫妻共同经营，抚养两个小孩（11 岁、7 岁），生活较困难；当事人为非医保经营单位，且附近有 4 家药店，客源主要为 [ ]，竞争激烈，经营较困难。

当事人的上述情形符合《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参照《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四条、第六条、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修订版）》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法减轻处罚。

案件经本局案件审核同意，2025 年 5 月 29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5〕10 号）。在法

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视为其放弃相应权利。

###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时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当事人的执业药师陆启兰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为《执业药师注册证》挂靠的证据，参照《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形，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参照《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四条、第六条、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修订版）》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采用综合裁量原则，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罚款1万元；2. 停业整顿2天（自处罚决定书下达次日起计算）。

当事人销售阿奇霉素分散片未建立销售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未经执业药师审核调配销售处方药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曲克芦丁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综上，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罚款1万元；3. 停业整顿2天（自处罚决定书下达次日起计算）。

请当事人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

款缴至工商银行（开户行：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账号：[REDACTED]；单位代码：[REDACTED]；收费项目代码：[REDACTED]）。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七五五五五五五五